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7,798,27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765,805,314 (97.9494%)	16,032,000 (2.0506%)	781,837,314 (100.00%)
特別決議案				
2.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特別決議案 (附註)。	765,805,314 (97.9494%)	16,032,000 (2.0506%)	781,837,314 (100.00%)

*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由於不少於75%的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A)條，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進一步公告

儘管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資本重組之實施仍須待該通函所載餘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修改）（「公司法」）之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董事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及載有公司法有關資本削減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副本進行註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要求以落實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假設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相關交易安排（包括免費換領股票及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實施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大眾。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刊載。